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或“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建设银行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00号）批准，建设银行于2017年12月21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6亿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通过询价方式确定的票面股息率为4.75%，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977,150,943.40元。截至2017年12月2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上述款项，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1080号），对公司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优先股已于2018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并于2018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公司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宣武支行为本次优先股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1050167360009555888。截至2017年12月27日，该募集资金专户共收到人民币60,000,000,000.00元，其中人民币22,849,056.60元拟用于支付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9,977,150,943.40元用于补充其他一级

资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9,977,150,943.40元已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对于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已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后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放余额
11050167360009555888	募集资金专户	0元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度建设银行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形。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产品等情况

2017年度建设银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产品等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建设银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9,977,150,943.40元已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7年度建设银行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建设银行2017年度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的管理及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中关于建设银行2017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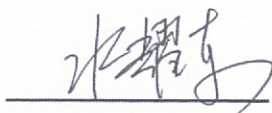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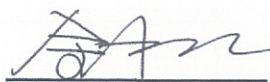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净额				59,977,150,943.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977,150,943.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977,150,943.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无	59,977,150,943.40	59,977,150,943.40	59,977,150,943.40	59,977,150,943.40	59,977,150,943.40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水耀东



金利成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7日